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司簡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楊玉英

相 對 人 陳順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79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)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7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嗣聲請人於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金額為85,000元，依減縮後請求金額計算之裁判費

01 為1,000元，是減縮部分之裁判費8,800元（計算式：98,000
02 -1,000=8,800）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03 準此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,000元
04 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即4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5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6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0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葉栗彤